

关于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30 号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5 日，你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当日下午 13:00 起停牌。2015 年 6 月 26 日，你公司因继续推进重大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决定终止筹划该重大事项并于当日开市起复牌。2015 年 7 月 6 日，你公司又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开市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5 年 12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重组报告书并于 12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2016 年 1 月 27 日，你公司因控股股东正在筹措资金解决质押股票平仓风险再次向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截至目前，你公司股票仍未复牌。

2015 年 6 月 5 日至今，你公司股票长期处于停牌状态，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说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并在 2016 年 2 月 25 日前就上述事项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请你公司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尽快申请股票复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2月22日